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发〔2015〕3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环保局：

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5〕57号）、《关于发布〈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5年第17号）和《省政府关于发布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苏政发〔2015〕4号），我厅制定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见附件）。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目录（2015年本）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

一、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

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火电站、热电站、炼铁炼钢、有色冶炼、国家高速公路、汽车、大型主题公园

三、《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之外，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一）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和异地扩建项目

（二）新建（含增建）铁路：国家铁路网建设项目（跨省和国家铁路网中干线项目除外）

（三）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

（四）电信：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

(五) 稀土：冶炼分离项目（非放射性）

(六)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

(七) 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吨/9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3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

(八)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

(九) 外商投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1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项目总投资（含增资）1亿美元及以上项目（除房地产外）

(十) 其他项目

四、跨省辖市行政区域的项目

五、由省政府及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

抄送：苏州工业园区环保局。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7月17日印发
